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二次供水类业务的发展，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二次供水类业务所面对的客户群体特殊性以及此类业务收款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拟对二次供水类业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进行修订和明确。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对于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未区分二次供水类业务，按以下账龄及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完成后，二次供水类业务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将按以下账龄及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变更后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0
3-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当二次供水类业务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风险特征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存在显著差异时，应单独进行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除上述变更以外，公司其他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仍依照原有会计估计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以前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若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别进行测算，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假定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67 万元，占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0.07%；同时增加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9.67 万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01%。

由于目前无法预计合并范围内各主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二次供水类业务应收账款的金额，故无法准确确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合并范围内各主体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是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此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是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此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